

证券代码：000627

证券简称：\*ST天茂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##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8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。同时，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、2025年9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039）和《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暨股票继续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051）。

### 一、进展情况

公司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，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，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、行权清算交收阶段，不再交易。公司将继续推进主动终止上市及现金选择权等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已于2025年9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终止上市申请。2025年9月10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同意受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25〕第281号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。

2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0502025004 号），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5 年 5 月 6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3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